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3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0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41
十、结论意见	4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或确安科技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浙江确安	指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电智行	指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大电子	指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大半导体	指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北京自动测试研究所	指	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海宁泛半导体	指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海宁融创	指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北科芯	指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兴源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确安亿芯	指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确安共济	指	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指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网址: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网址: 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
中国检察网	指	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12309/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所网站	指	网址: https://www.suaee.com/suaeeHome/#/home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网址: https://cfws.samr.gov.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接受确安科技之委托，作为其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股票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意见，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不构成本所对该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90.7381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秦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5545862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二层202区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4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信网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11年7月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编号：中证协函[2011]215号），对上海证券报送的推荐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予以备案。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430094”。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等公告。

（2）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因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错漏，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3-073）。

（4）2024年1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布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4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三）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截至2024年1月1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77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4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9名，新增股东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82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 全体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4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9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人数共18名，剩余一名股东中电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作为一般投资人参与本次认购发行，新增股东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8,048,780.00	161,000,000.00	现金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662,020.00	118,600,000.00	现金
3.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689,895.00	72,840,000.00	现金
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42,160.00	10,000,000.00	现金



	有限公司		者				
5.	嘉兴确安亿 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股 计划	2,871,339. 00	16,481,485.86	现金
6.	嘉兴确安共 济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股 计划	1,887,000. 00	10,831,380.00	现金
7.	周翔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0,295.00	59,093.30	现金
8.	张宝印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5,873.00	148,511.02	现金
9.	任立娟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493,398.00	2,832,104.52	现金
10	刘晓亮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20.00	688.80	现金
11	李碧晴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0,650.00	61,131.00	现金
12	郭利磊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684.00	9,666.16	现金
13	王翠花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163.00	18,155.62	现金
14	俞山	在册股	自然人	其他自然	12,034.00	69,075.16	现金



		东	投资者	人投资者			
15	周彬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6,017.00	34,537.58	现金
16	朱平东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36,721.00	3,080,778.54	现金
17	徐文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60,000.00	918,400.00	现金
18	房宁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42,685.00	245,011.90	现金
19	范丹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643.00	290,690.82	现金
20	杨振宇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0.00	401,800.00	现金
21	孙昕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60,000.00	344,400.00	现金
22	程京霞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98,201.00	1,137,673.74	现金
23	李瑞麟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00,000.00	574,000.00	现金
24	包彦凯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731.00	21,415.94	现金

2.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人数共18名，剩余一名股东中电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在册



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本次优先认购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定向发行总股数比例
1	周翔	0.015%	10,295	0.015%
2	张宝印	0.037%	25,873	0.037%
3	任立娟	0.708%	493,398	0.708%
4	刘晓亮	0.0002%	120	0.0002%
5	李碧晴	0.015%	10,650	0.015%
6	郭利磊	0.002%	1,684	0.002%
7	王翠花	0.005%	3,163	0.005%
8	俞山	0.017%	12,034	0.017%
9	周彬	0.009%	6,017	0.009%
10	朱平东	0.770%	536,721	0.770%
11	徐文	0.230%	160,000	0.230%
12	房宁	0.061%	42,685	0.061%
13	范丹	0.073%	50,643	0.073%
14	杨振宇	0.104%	70,000	0.100%
15	孙昕	0.117%	60,000	0.086%
16	程京霞	0.284%	198,201	0.284%



17	李瑞麟	0.480%	100,000	0.144%
18	包彦凯	0.005%	3,731	0.005%
	合计	2.93%	1,785,215	2.56%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身份证明、证券账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9780B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资本	36,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一号
成立时间	1985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36,700.00	100.00
	合计		36,700.00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1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YQP5F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同鑫力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8号企业服务中心418室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9,500.00	99.90
	2	上海同鑫力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号	SACX71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925
股转系统账号	0899****9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4TKLM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7,334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5层506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北科控股有限公司	3,000.66	40.91
	2	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288.00	17.56
	3	北京北科安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3.64
	4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88.00	10.74
	5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596.00	8.13
	6	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588.00	8.02
	7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34	1.00
	合计		7,334.00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04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6412379N
法定代表人	陈文源
注册资本	44,198.45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5日



<p>经营范围</p>	<p>TFT-LCD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股转系统账号</p>	<p>0800****50</p>
<p>合格投资者类型</p>	<p>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p>

5.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公司名称</p>	<p>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330402MAD724HM7K</p>
<p>执行事务合伙人</p>	<p>蔚厚凯</p>
<p>出资额</p>	<p>1,648.148586万元人民币</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6室-11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颜志耀	308.030786	18.69
	2	刘国梁	177.940000	10.80
	3	陈保满	114.800000	6.97
	4	施晓萍	114.800000	6.97
	5	赵文涛	103.320000	6.27
	6	魏银莲	97.580000	5.92
	7	蔚厚凯	86.100000	5.22
	8	蒋峰	63.140000	3.83
	9	李国伟	58.375800	3.54
	10	吴光明	52.808000	3.20
	11	刘晓	40.180000	2.44
	12	张子恒	28.700000	1.74
	13	马凌啸	28.700000	1.74
	14	尹威武	28.700000	1.74
	15	杨建军	22.960000	1.39
	16	李赫	22.960000	1.39
	17	肖佳龙	20.090000	1.22
	18	张金浩	20.090000	1.22
	19	高宠	19.516000	1.18
	20	朱晨捷	15.498000	0.94
21	於文逸	14.350000	0.87	



22	何鹏	13.489000	0.82
23	俞辉	11.480000	0.70
24	夏丽娟	11.480000	0.70
25	高明杰	11.480000	0.70
26	卜炫星	11.480000	0.70
27	任雪琴	11.480000	0.70
28	程蕾	11.480000	0.70
29	李忠银	11.480000	0.70
30	郭超	11.480000	0.70
31	李鹏宇	11.480000	0.70
32	朱文超	11.480000	0.70
33	潘申存	8.610000	0.52
34	侯建强	7.749000	0.47
35	董心想	5.740000	0.35
36	赵天柱	5.740000	0.35
37	徐赫	5.740000	0.35
38	刘威	5.740000	0.35
39	黎傲天	5.740000	0.35
40	江浩天	5.740000	0.35
41	刘健健	5.740000	0.35
42	周叶	5.740000	0.35
43	杨雅静	4.592000	0.28
44	黄玉婷	4.592000	0.28
45	孙明欣	4.018000	0.24
46	潘宇	2.870000	0.17
47	陈小雷	2.870000	0.17
	合计	1,648.148586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96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6. 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4HC8H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穆萍			
出资额	1,083.138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6室-10（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石志刚	315.700	29.15
	2	周钧	287.000	26.50
	3	金兰	57.400	5.30
	4	任海瑞	28.700	2.65
	5	刘海涛	5.740	0.53
	6	武平	37.310	3.44
	7	阚紫为	2.870	0.26
	8	夏云	34.440	3.18



	9	孙洁云	11.480	1.06
	10	华志松	14.350	1.32
	11	陆晓莹	9.758	0.90
	12	张杰	5.740	0.53
	13	孙开元	68.880	6.36
	14	孙穆萍	28.700	2.65
	15	钱乌尔罕	28.700	2.65
	16	李建国	20.090	1.85
	17	卯威	22.960	2.12
	18	沈丙	51.660	4.77
	19	任非非	5.740	0.53
	20	李忠	11.480	1.06
	21	邱卓梅	11.480	1.06
	22	孙美玉	11.480	1.06
	23	袁磊	11.480	1.06
	合计		1,083.138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9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 周翔

周翔，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张宝印

张宝印，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任立娟

任立娟，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刘晓亮

刘晓亮，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李碧晴

李碧晴，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郭利磊

郭利磊，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王翠花

王翠花，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俞山

俞山，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

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周彬

周彬，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朱平东

朱平东，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徐文

徐文，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房宁

房宁，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范丹

范丹，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杨振宇

杨振宇，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孙昕

孙昕，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程京霞

程京霞，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李瑞麟

李瑞麟，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包彦凯

包彦凯，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4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9名，新增股东5名，新增股东分别为：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且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海宁融创与在册股东海宁泛半导体存在关联关系，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宁泛半导体58.8%的股权，为海宁泛半导体的控股股东。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宁融创99.9%的财产份额，为海宁融创的主要出资人，因此，海宁融创系海宁泛半导体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海宁融创与公司现有股东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北科芯与在册股东北京自动测试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市科

学技术研究院持有北京自动测试研究所100%的股权，北京北科芯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北科芯与在册股东北京自动测试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

(3)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因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秦毅	董事长	股东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
2.	黄朝祯	董事	股东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
3.	李玄	董事	股东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
4.	郭士瑞	董事	股东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
5.	吴彩峰	董事	股东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董事
6.	吴秀平	监事	股东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
7.	张洋	监事	股东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
8.	周乃新	监事	否



9.	颜志耀	总经理	新增股东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0.	周钧	副总经理	新增股东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1.	石志刚	副总经理	新增股东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2.	刘国梁	财务总监	新增股东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3.	秦楠	董事会秘书	否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完全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等其他类似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4名机构投资者，18名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及2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投资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声明承诺、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本次发行对象包含的6名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编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发行对象介绍
1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家大型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团公司，现有成员企业7家，业务涵盖计算机、通信、消费类电子、信息安全类等方面的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与销售，并形成了从设计工具软件开发、芯片设计、产品测试、系统集成、技术支持、网络安全到产业化应用和产业项目融资的产业集团发展格局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出资成立，除参与本次投资外，拟开展业务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等，目的是借助自身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平台，为芯片产业链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推动行业发展
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001.SH, 是行业领先的工业检测设备与整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5	嘉兴确实亿	新增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资者	的相关监管要求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6	嘉兴确实共 济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的相关监管要求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如上表所示，本次机构投资者中电智行、海宁融创、苏州华兴源、北京北科芯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机构投资者确实亿芯与确实共济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拟以自有资金或合法手段筹集的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秦毅、黄朝祯董事是股东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李玄董事是股东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郭士瑞董事是股东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吴彩峰董事是股东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董事。上述董事均为本次发行对象或其关联方委派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发行人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因此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的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因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错漏，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确安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失误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遗漏未完整披露，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

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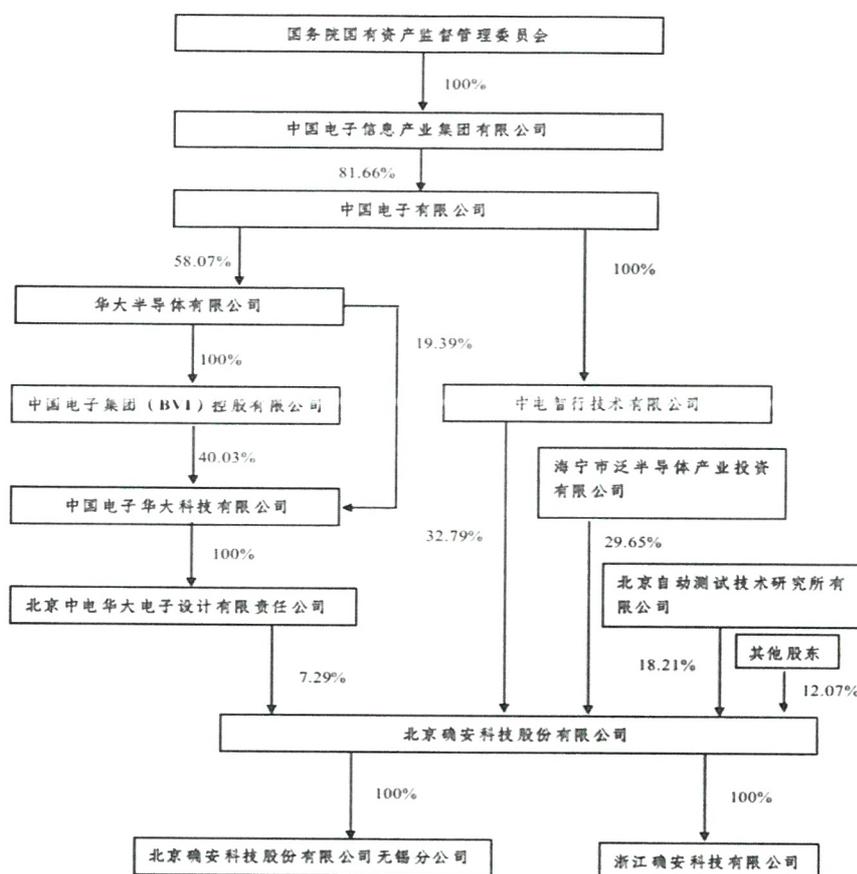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截至2023年11月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智行（持有发行人32.7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9.65%的股份），第三大股东为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8.21%的股份），第四大股东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7.29%的股份）。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大科技40.03%的股份。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是华大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故华大半导体间接持有华大科技40.03%的股权，另华大半导体直接持有华大科技19.39%的股权。华大半导体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均为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编号：7655458622018073000781），确安科技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国家出资企业均为中国电子信息集团。中国电子信息集团系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人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条关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应当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规定的国有资产交易程序。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集团于2014年10月15日下发的《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有关集成电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通知》（编号：中电资[2014]445号）与确安科技于巨潮咨询网（网址：<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8-16/1217556138.PDF>）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说明及确安科技提供的股权结构图，中电智行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由华大半导体管理。根据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说明，就中电智行与华大电子持有的确安科技的股份，实际由华大半导体履行出资人职责，涉及需国资批准事项均由华大半导体向中国电子信息集团报送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也非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公司。因此，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就公司本次发行无需报国资委批准。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当由华大半导体批准后再报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审批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信息集团的决策文件与华大半导体的董事会决议，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获得华大半导体与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审批同意。

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华大半导体与中国电子信息集团的审批。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



查

(1)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集团于2014年10月15日下发的《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有关集成电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通知》（编号：中电资[2014]445号），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将中电智行100%的股权注入华大半导体，由华大半导体对其履行集团公司出资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注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股权投资、企业重组整合，重大资产处置等出资人职权。因此，中电智行的股权投资应由华大半导体决定。

根据《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27日）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华大半导体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方案，且应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审议通过。中电智行作为华大半导体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应对照华大半导体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中电智行的对外投资由华大半导体超过半数的董事审批通过。

根据《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3年10月26日，华大半导体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6名董事均签署通过了《关于确安科技实施定向增发及中电智行参与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增华大半导体通过中电智行自有资金出资1.61亿元。

据此，华大半导体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宁融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融创为私募基金产品，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7.2条，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五（5）人，其中基金管理人指

定2名，有限合伙人指定2名，行业专家1人，外聘行业专家不参与项目退出决策程序。投资委员会委员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根据《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年第一次投决会决议》，海宁融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确安科技增资议案，同意海宁融创参与确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1,860万元。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成员总数100%。

据此，海宁融创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与基金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与《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

（3）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北科芯的合伙协议与营业执照，北京北科芯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中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第31期）》，2023年9月2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组原则同意北京北科控股有限公司等增资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北京北科芯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的营业执照、《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华兴源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5）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确安亿芯与确安共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确安亿芯与确安共济不属

于国有企业，确实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确实亿芯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确实亿芯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确实亿芯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等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适用指引第1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上述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确安亿芯、确安共济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限售期为60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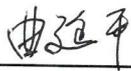

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袁毅超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字):



曲延平 律师

2024年1月24日